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7429号

被执行人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18号3号楼910户。

法定代表人马英海。

被执行人青岛帝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9号2号楼2702户。

法定代表人马英海。

被执行人苗黎明，男，1965年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REDACTED]，现在服刑。

被执行人王静，女，198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REDACTED]，现在服刑。

被执行人陈志刚，男，1961年4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REDACTED]，现在服刑。

被执行人吴士兵，男，196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现在服刑。

被执行人吴海斌，男，1976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现在服刑。

被执行人曹文杰，女，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常佳惠，女，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籍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帝辉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人苗黎明、王静、陈志刚、吴士兵、吴海斌、曹文杰、常佳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沪0106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帝辉置业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苗黎明、王静、陈志刚、吴士兵、吴海斌、曹文杰、常佳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相应的罚金及有期徒刑；并判定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因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帝辉置业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苗黎明、王静、陈志刚、吴士兵、吴海斌、曹文杰、常佳惠均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非法所得的退赔义务。经查证：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010年3月先后与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合作开发合同书，以向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费的方式获得了东海黄金海岸花园怡天海景城四块区域的商品房项目的开发销售权。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在本案的侦查阶段查封了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怡天海景小区358套在建商品房房地产。本院刑事审判庭将此案移交执行，本次移送执行的事项为：拍卖

被告单位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查封的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怡天海景小区 358 套在建商品房房地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怡天海景小区 358 套在建商品房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上述 358 套在建商品房房地产所在的楼幢、房间号码、建筑面积详见附页)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桑斐

审判员 程红东

审判员 肖煜影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黄菊